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前言.....	4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回顧.....	5
第二部分 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重點.....	9
一、致力優化民生素質，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9
二、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	20
三、逐步落實科學決策，積極構建陽光政府.....	27
第三部分 立足當下，放眼將來——結語.....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今天，我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作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前言

過去一年，是第三屆特區政府施政的初始之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澳門廣大居民共同努力，傳承回歸祖國十年來堅實的發展基礎，全面貫徹實施《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繼續向前邁進。一年來，在全體公務員的共同努力下，社會穩定、經濟持續發展，在實施科學決策、加強法制建設、推動區域合作、提升民生素質等方面，以傳承創新的精神，有序地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未來一年，為持續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特區政府將規劃澳門未來的發展藍圖，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一如既往關注廣大居民的生活所需，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積極改善各項政策措施，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共建和諧社會；重視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把澳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城市；深化粵港澳區域合作，謀求互補共贏，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實現澳門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要求各級官員以科學理性的精神，積極務實的態度，開拓創新的思維，提升施政水平，為特區未來的發展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回顧

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就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向立法會作簡要的回顧。

一年來，特區政府貫徹“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理念，提升施政透明度，接受公眾監督，回應社會訴求，鞏固已推出的政策措施，特別是有利於特區和居民長遠發展的重點政策，推進與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民生相關的各項工作。

特區政府加強對外交流，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發展澳台關係，努力輔助中小企業，不斷優化營商環境，“文化產業委員會”、“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籌備辦公室”啓動運作，配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致力促進本地就業，延續稅項減免措施，加強對博彩業的調控，促進博彩業有序規範發展。持續拓展旅遊業發展空間，豐富行業內涵與外延，創新旅遊模式，鞏固基本客源，開拓更寬廣的國際市場。深化量入為出的財政管理原則，對預算的組成、內容和編製規則作規範和指引，為落實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進行有關準備工作。

為保障土地資源的合理配置，符合未來城市規劃的發展，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加大批地透明度及土地利用的監督。

致力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時間，有序地推進公共房屋的興建。考慮到經濟房屋現有輪候家團已等候多時，採取過渡措施，

以寬入緊出的原則，對原有輪候家團分開處理，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為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推出多項措施，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編製《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研究公共房屋未來的發展方向和定位，收集澳門住屋方面的數據，聽取各方面意見，深化澳門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研究基礎。

增強環保意識，加強整體城市規劃和加大交通網絡建設的力度，合理善用現有的公共資源，配合未來社會發展所需，推進現代化城市的建設，促進特區全面發展。

持續開展人口政策的研究，分析人口結構的組成和特徵，以利於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提升澳門居民的福祉，優化人口素質，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

堅持“實施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跟進相關的法律法規，重點增加對教育資源的投放，促進教學與科研素質不斷提升，推行終身學習理念，加強職業培訓。優化青年工作體系，加強公民道德教育，支持青年成長發展，提升本地區的人文素養和整體競爭力。

因應國際標準和社會發展，根據《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計劃，致力完善本澳的醫療系統，落實離島醫療設施綜合體的選址，並繼續推出醫療補貼計劃。

今年，特區政府繼續採取相應的措施，優化各項社會服務，增撥資源，紓緩居民尤其是弱勢社群因通脹帶來的壓力，研究把短期措施逐步過渡到長期的社會保障體系之中，健全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

十分感謝胡錦濤主席在特區成立十週年的慶典活動中，宣佈向澳門特區贈送一對大熊貓，我們將優化“石排灣熊貓主題公園”的配套設施，爭取於年底完成熊貓館的建設。

在參與四川災後重建工作方面，已簽訂援建協議 105 個，基本達到了 55 億元的總體援建目標。明年，援建工作開始步入最後階段，澳川雙方將保持密切的互動聯繫，力求各項工程能夠符合國家的規定標準陸續完成。

上海世界博覽會是國際矚目的盛會，藉著“澳門館”、“德成按”及相關活動，向世界展示澳門獨特的文化、歷史及其發展的歷程。積極配合和參與在廣州舉辦的亞洲運動會，推動大眾康體活動，以及運動員的專業培訓。

特區政府努力落實“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方面，設立了政府發言人機制，協調各政府部門，加強快速回應能力及政府與公眾的雙向溝通；成立“政策研究室籌備辦公室”，目前，相關工作已積極展開，研究室將於明年 1 月正式設立並投入運作。

同時，開展政策制定及諮詢機制的制度化與規範化工作，推進對公共行政的研究，提高政策執行成效，讓居民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務實地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加強對公務人員廉潔操

守的監察，修訂《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包括啟動官員財產資料適當公開機制的立法程序，加強公眾對公共部門和公務人員的廉政監察，促進整個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致力強化既有的審計程序，向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宣揚審計文化，加強與國際及區域的聯繫，交流審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強化人員的專業培訓。

特區成立已有一段時間，原有的一些法律法規需適時作出修訂，特別是關係到民生範疇的法律。特區政府近一年來起草並頒佈了 11 項法律及 20 項行政法規，並計劃於三年內分階段進行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及系統化清理工作，積極研究法規項目修訂及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協調機制。

在過去十年的基礎上，第三屆特區政府將繼續通過資源投入和配置，以務實的態度、堅毅的精神、科學的決策，面向居民，聆聽民意，廉潔守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社會包容與和諧的氛圍，使特區邁向一個發展新階段。

第二部分 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重點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一年的施政安排。

全球現代化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已從過往單以發展經濟為中心，轉變為追求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各方面的協調發展，居民在生活、工作和居住等方面都感到滿意。特區政府本著“協調發展，和諧共進”的方針，廣泛聽取民意，與廣大居民團結合作，科學而又務實地規劃澳門的未來。

一、致力優化民生素質，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特區政府致力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逐步實現各項工作目標，包括完善有利城市發展的法律法規，改進各種基建設施，構建綠色低碳城市，加大教育資源的投放，制定長遠的福利政策，強化人才儲備，繼續與廣大澳門居民一起努力，優化人居環境，提升人文素質，共同創造我們的美好明天。

(一) 完善城市生活環境

“以人為本”是特區政府持之以恆的施政方針，結合新城填海區的科學規劃，以及土地管理制度的法制完善，特區政府堅持

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照顧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優化公共空間的設施和環境。

經過首階段的廣泛諮詢，在聽取和整理社會各界不同意見後，特區政府已明確新填海土地將不會發展博彩業。我們將嚴謹地遵循提升居民生活素質，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並發展有利於經濟多元化進程的相關產業，開展五個新填海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力爭於明年提出《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草案。

明年《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將進入立法程序，同時，針對本澳的實際情況，參考外地的先進經驗，制訂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編製體系，啟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認真關注現有的城市規劃，活化舊區，積極尋求平衡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的社會共識，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的規劃和民生的建設。同時，按照離島的特色和建設計劃，持續進行優化整治研究與相應配套計劃。為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政府明年將繼續全力推進《土地法》的修法工作，以公開、公平的原則對土地利用進行監督。

特區政府正致力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的制定工作，即將向外諮詢社會意見。為配合澳門整體發展，優化交通環境，我們將貫徹推動“公交優先”，繼續增設各項大型基礎道路建設及其他人本設施道路配套，又會增設一定數量的公共泊車位，持續引入智能泊車導引系統，以及加緊展開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

針對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地點，我們將透過工程及管理，雙管齊下的手段來作出疏理，以解決人車爭路情況。

新巴士服務模式將於明年 8 月投入運作，除進一步提高對巴士車隊的整體素質要求外，將透過增加班次和夜間服務、調整路線、建立資訊平台等措施，提供更便捷的公交服務。

隨著全球性的氣候變化，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正制訂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措施。去年底，溫家寶總理在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上正式宣佈，國家到 2020 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四成至四成半的減排目標，為積極配合國家的減排政策，以及 2008 年已適用於澳門的《京都議定書》，特區政府將起先行先試的帶頭和示範作用，開展多項研究和調查工作，包括逐步在政府部門和公共設施增置減排設施；研究和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推動綠色消費；優化環保基建。修訂環保的法律法規，並配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加強污染源控制，循序漸進建立無煙環境。

重點落實環保輕型汽車的稅務優惠，建議減免相關機動車的稅款，減免額上限為每輛 60,000 元；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初期啟動金額為 1 億元，為本澳中小企業和社會團體在改善空氣素質、倡導節能和節水項目方面提供資助，期望改善本澳的環境素質，共同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為配合發展需要以及回應社會長期的訴求，特區政府將重點推出有助改善城市建設和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工程。優化社區

和道路設施，提升行人及行車安全。持續整治下水道工程，加強氣象變化及災害預警機制，加大力度完善排水系統，紓緩有關地區的水浸壓力。重建和優化部分街市，加緊推進有需要區域增設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的工作，並將於機場大馬路東側，澳門國際機場南端的地段闢建面積較大、設施更完備的永久教考車場，爭取明年中作首階段搬遷。

食品安全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健康，新設立的“食品安全中心”辦事處將進一步展開風險評估工作，建立專業團隊，促進業界、居民及政府三方面合作，加強本澳與國際及鄰近地區的訊息通報機制。同時，政府會繼續加強對入口鮮活食品的監管工作，提升對動物的檢驗檢疫能力，完善防疫工作。

因應社會急速發展，與各地區交往日益頻繁，博彩業規模擴大，社會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政府將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引進新的警務科技，加強危機應變處理能力，全力保障居民及遊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讓人們感覺置身安全和友善的環境中。

(二) 持續改善民生素質

為促進社會文明和諧發展，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教育程度，完善就業、住屋、教育、醫療、養老和退休保障措施，讓廣大居民安居樂業、身心健康，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與居民一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明年特區政府將進行十年一度大規模的人口普查，對人口狀況新形勢作深入研究和調查，為日後政府制訂經濟發展、人力資源

與就業、養老保障體系等相關政策提供更科學、更客觀的基礎數據。澳門人口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變化，政府將會以前瞻的態度，延續並深化已開展的人口政策研究，科學預測和適當調整人口規模、人口素質和人口結構，以期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目前，政府已建立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資料庫，未來資料庫將進一步延伸至赴內地和海外升學的本澳學生，有效分析和預測本澳人才的分佈情況。同時，將擴展其他行業的人力資源數據，逐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資料庫。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積極促進就業，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繼續加強針對各年齡層工人的技能培訓工作，推動職業技能鑑定規範化；切實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加大力度進行打黑工作，切實維護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不受損害。

此外，政府將檢討實行已接近兩年的《勞動關係法》，在確保工人權益的同時，為工商界，尤其中小企業，締造更佳的營商環境，調解勞資雙方矛盾，營造和諧社會。《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明確規定須訂定最低工資及作定期調整，特區政府正式推動勞資雙方討論最低工資訂立的問題，期望透過各方的努力，在2011年啟動相關的工作程序。

因應社會經濟現況和長遠的發展需要，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已由構思起動逐步進入至落實階段，為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作更好的準備。未來，居民的退休生活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提供保障，藉此建立一套切合澳門實際情況、日趨完善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

政府本著“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方針，以居民對公共房屋市場的需求為基礎，規劃適度的土地供應量，並監察市場存在的不穩定因素，以前瞻性及科學性的分析，制訂興建進度和供應規劃，建議包括提供適量的公共房屋規劃用地、提供財政資金保障；有效地幫助經濟能力不能負擔市場租金的家庭租住社會房屋；研究協助有一定經濟能力，但在私人市場上購買房屋有困難的首次置業家庭自置居所。大幅度調整購買經濟房屋的相關條件，包括設定收入上下限、訂價機制、准入條件、延長不可轉讓的機制。

政府重點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全力推進在 2012 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實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重建規劃現有的社會房屋，促進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工作。特區政府長遠的房屋政策，是尋求公共房屋供應和私人樓宇市場之間的平衡，締造和諧、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宜居生活環境。

社會擁有今天的成就，有賴前輩們的努力與打拼，步入老年是人生必經的階段。到 2021 年，長者佔澳門人口比例預計將由 2009 年的 7.7% 上升到 12%，特區政府將制訂長遠的老人政策，支持和鼓勵原居安老，充分照顧長者晚年生活，使他們老有所依，對長者住屋需求作出充分規劃及預留資源。目前，長者的社屋大廈配

置平安鐘及警報系統，與非牟利團體合作提供長者服務。另外，除了投入資源興建護老院及拓展日間護老中心外，還計劃籌設老人醫學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及院內老人科病區，會診支援；籌建老人專科門診，建立家居護理隊伍，計劃開設氹仔康復病區；新籌建的衛生中心已預留空間開展老人護理及康復服務，以加強長期病患長者在社區所得的照顧。敬老尊長是中國社會的傳統美德，結合社會關懷和家庭溫暖的重要因素，政府將向家庭、社會和學校推廣敬老精神。

隨著人口增長、社會老齡化、新型傳染病與慢性病的挑戰，有需要加大衛生資源的投入，擴建醫療衛生設施。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和一定的人口比例、公共房屋的興建計劃、現時衛生中心的運作狀況等各方面的因素，政府制定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藉著現有的擴建計劃、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優化及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方案，推動本澳醫療系統的進一步完善，提高醫療衛生的整體水平，為居民提供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初級衛生保健方面，將於 2020 年分階段完成增建五間衛生中心。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急診大樓已動工擴建，爭取兩年內完成，擴建後的急診部將比現時擴大 3 倍，以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發展所需。在籌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同時，政府通過與澳門科大醫院合作，作出開設離島急症和康復服務的過渡安排，緩解離島居民對醫療服務的急切需求，也為未來離島急症醫院的運作做好準備。繼續透過醫療券計劃，持續加強與民間醫療機構的合作，完善社區醫療服務網絡和提升醫療服務素質。此外，啟動人力資源的配套規劃，增加培訓各專科的醫護人員，擴大兩所護理學校的招生名額。

為確保社會穩定，實現協調發展，特區政府將繼續紓緩通脹為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扶助弱勢社群，協助有需要人士解決困難。在廣泛聽取民意後，決定繼續實施多項稅務減免、經濟補貼或津貼措施。建議在明年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25%，免稅額亦將由 95,000 元調升至 144,000 元；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繼續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繼續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繼續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繼續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購買不動產，繼續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減免措施後，政府少收的稅費款項約 14 億元。

繼續實施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的計劃，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 1,0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補助 1,600 元，預計此項住屋補助將接近 2 億元；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所有在教青局登記、就讀於正規教育並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每學年發放 1,500 元津貼，以協助學生購買書簿用品，預計對此項津貼的支出將約為 1 億元。此外，政府將透過社會工作局，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繼續發放金額為 5,000 元的敬老金。政府將為上述措施支出約 2.6 億元。

共建共享，是特區發展的宗旨之一。綜合社會各界對現金分享

計劃實施以來的意見，從廣大居民的長遠利益出發，將目前臨時性的現金分享措施，研究逐步過渡到建立長期的中央儲蓄制度和制度化福利政策，進一步體現居民分享特區經濟發展成果的效益。為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並根據 2010 年度的財政結餘情況，建議向每個合資格居民的中央儲蓄制度戶口注資 6,000 元，而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將建議向每名永久居民發放現金分享 4,000 元，非永久居民每人 2,400 元；為提升全民的保健意識，建議繼續向每名澳門居民派發金額為 500 元的醫療券。同時，政府將延續對住宅單位作出電費補貼，2012 年 3 月前，每一居住單位每月繼續可獲補貼 150 元電費，該月電費少於 150 元的單位將免交電費，餘額可累計至在規定日期內繼續使用，預計對此項補貼的支出約為 3.2 億元；繼續對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作出經濟補貼，接受符合季度每月平均工作條件的、以僱員身份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年滿 40 歲以上的本地居民中的全職工作僱員，申請收入補貼。申請補貼季度的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包括由不同僱主所取得的總收入)不超過 4,000 元。預計實施上述各項補貼及分享措施，政府將支出約 47 億元。此外，為減輕居民房屋稅的負擔及鼓勵租務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將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由原來的 16%調低至 10%；至於沒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則由原來的 10%調低至 6%。

(三) 致力深化人文建設

現代城市的建設需要進行長期性的人文建設與人才培養。澳門的

繁榮發展，離不開持續地、全面地和深入地貫徹落實《基本法》。為此，特區政府將強化各級官員對《基本法》的學習，大力加強《基本法》的普及工作，支持和鼓勵廣大居民積極參與《基本法》的各項宣傳推廣活動。澳門擁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融的豐富歷史內涵，“澳門歷史城區”已成為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充分體現了人類文明可貴的普世價值。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文化遺產保護法》明年進入立法程序，增強居民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廣大土生葡人和居澳的葡人作為澳門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直參與社會的建設，我們將傳承族群和諧這一優良傳統，共同為澳門的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

特區政府將不斷完善各項康體設施，增加藝文表演空間，為廣大居民提供更理想的文娛康樂和休閒場所；透過舉辦各類特色節慶活動、文藝表演和展覽，活躍居民的業餘生活。為紀念辛亥革命100週年，將舉辦系列活動，以各種紀念形式展示孫中山先生在澳門時期的主要活動。開展以社區為據點的公民教育工作，合力構建和諧社區。

開展本地全民網上閱讀計劃，落實澳門公共圖書館系統設施建設規劃，提升居民對閱讀的興趣，促進校園閱讀風氣。加強支持本地學術研究和出版工作，壯大本地的學術研究隊伍；鼓勵和提拔本地優秀文學創作人才，推廣澳門的文化形象。

科技發展是推動澳門經濟發展、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澳門居民生活素質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將開展科技策略的相關研究，加強推進科普教育和區域科技合作，培養本地科技人才。

教育是人才培養的關鍵，對社會進步和人文素質的提升尤為重要。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須以高素質的人才培養為目標，全面提升澳門居民的整體素質，致力建構學習型社會。正在擬定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將為本澳教育的發展訂定藍圖。政府在 15 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逐年加大對教育發展的資源，投入更優化的軟硬件，著手研究設立高等教育基金，鼓勵有志者升讀更高學歷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關心學生全面發展，充分發揮學校、家庭及社會的功能，為青少年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進一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實的關顧和服務，加強對家長的支援。

繼續重視本地高等院校在教學、科研、社會服務的三大功能，研究引入評審制度，邀請外地機構評估，協助院校提高教學素質；明年將按目標繼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

我們以“加大支持，加強溝通”作為青年發展的策略，構建雙向的溝通渠道，以知識、機會、支持三大元素培育澳門的年青一代。重視培養青年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推動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強化愛國愛澳意識。明年，將繼續邀請有關官員與本澳青年交流，聆聽青年的意見及建議，積極鼓勵青年關心社會，參與義務工作，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及貢獻社會的機會。

繼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對抗毒禍。開展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預防家庭暴力發生，致力保護家庭中弱勢成員，尤其是兒童及婦女。進一步減少問題賭博對居民的影響，繼續深化針對問題賭博的各項服務。在新落成的公共房

屋籌備各類家庭服務，並開展以個人、家庭及社區為對象的社區活動。

為了促進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政府將繼續推動大眾體育的普及，鼓勵居民廣泛參與，同時培養本地有潛質的運動員提升競技水平。優化體育場館管理，並配合輪班人士的需求，創設更多參與鍛鍊的機會。

社會的快速發展，帶動本地區的經濟成長，由於房價、物價膨脹，對中產階層也造成負擔。在關注弱勢社群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關心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為了解社會各階層居民的需要，制定針對性的社會政策，將積極展開對中產階層定義及社會流動情況的研究。致力營造更公平的社會環境，透過調整各項政策，包括調整經屋申請的上下限，緩解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構建學習型社會有利於保持競爭力，因此將加大力度開展針對性的專業培訓課程。同時，為支持居民貫徹持續學習的理念，政府將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每人上限共為 5,000 元的資助，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 5 億元。

二、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

2008 年年底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首次從國家發展戰略層面，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將積極展開相關範疇的研究，廣泛聽取居民和專

業團體的意見，逐步制訂相關的公共政策和發展規劃，致力保持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發掘旅遊資源，完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深化區域合作，把澳門建設成爲擁有中西文化獨特韻味、能吸引多樣化國際客源、讓遊客感覺和諧友善的城市。

(一) 發掘本地旅遊資源

澳門是祖國唯一擁有南歐休閒文化風格的城市，蘊含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和鮮明的地方特色，在鄰近地區中的旅遊形象鮮明突出。我們將透過區域合作，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組織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以“一程多站”共同推動互補共贏的旅遊合作項目。

特區政府將推動優質旅遊城市建設，完善旅遊行業的法律法規，提高旅遊行業的服務素質。逐步實現旅遊客源市場的多元化，鞏固現有客源，發展有潛質市場，拓展高端旅遊；積極增加多種綜合旅遊項目，發展家庭式的觀光旅遊，爭取延長遊客留澳時間和增加消費。旅遊產品發展方面，在廣泛聽取意見和經過分析評估後，政府建議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通過優化相關設施並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將其發展成爲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包括手信和夜市的綜合旅遊項目。同時，給予本地業界更多的支持，鼓勵發展多樣化文化旅遊活動，通過創新多元的推廣手法，吸引

不同客源市場。鞏固“誠信店”的品牌形象，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升澳門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

配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定位，政府將會加強口岸建設，便利居民與遊客通關，增加與區域交通網絡的對接能力。海路口岸方面將加緊優化出入境口岸的設施和各個客運碼頭，增建電子自助過關系統。同時，調整及完善碼頭周邊道路交通配套設施。陸路方面，除了貫通粵港澳的大橋建設工程外，也有序地開展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陸路跨界交通銜接工作。

隨著澳門航空業的發展，澳門國際機場有必要重新訂定一套長遠且符合實際的規劃，進一步完善其發展定位，為此，政府將研究切實可行的投資安排。

現時無線網絡連接技術在全球通用，為更有效地發揮作為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宣傳和推廣澳門的旅遊業務與訊息，政府將提供更多免費無線網絡的覆蓋點，為居民和遊客構建更友善、更方便的旅遊資訊服務平台。深化與國際郵政組織的合作與聯繫，提供更快、更便捷的郵政服務及拓展多元化業務。

(二) 鞏固本地經濟特色

特區政府在保持和鞏固旅遊業發展的同時，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和規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加快健全博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效發揮博彩業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的主導作用。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鼓勵向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

為了加強對澳門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支持，特區政府將從財政輔助、優化營商環境、人才審批等多方面作出配合。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政府修訂完善了中小企業援助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和落實財務金融鼓勵政策，透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和“工商業發展基金”協助紓緩中小企業的營運壓力，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此外，將設立的“環保與節能基金”會對中小型食肆排煙改善作出資助。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繼續透過本澳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開展的課程，針對不同行業的發展需要，對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作適切的培訓。

本澳飲食業中小微企老店為經濟發展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和貢獻，為傳承傳統特色飲食文化，繼續支持和跟進“扶持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準備推出第二期計劃，進一步扶助特色老店解決人力資源和宣傳推廣問題，扶助有價值的特色飲食老店發展。

透過支持“北區消費嘉年華”、“歡樂澳門街”等活動，既可刺激居民和遊客在舊區消費，也可擴大中小企業的商機。外地宣傳推廣方面，加強支持“活力澳門週”等系列活動，並充分利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以商品展銷形式，協助本地企業的商品和產品拓展到內地市場。

澳門會展業的發展已逐步進入推進階段，隨著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期望促進本澳業界的發展。透過競投和引進內地及國際大型的會議展覽在澳門舉行，促進區域交流，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化水平，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特區政府透過經濟局的會展綜合業務廳全力支持會展業的發展，落實財政資源，以及物流、倉儲和人才培訓的政策。

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將加大對文化創意發展的資源投放，支持本地的文化創作，研究加強保留具有卓著

藝術貢獻、本土氣息的文化作品，豐富特區的文化遺產內涵。在文化局增設的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和新成立的文化產業委員會的基礎上，研究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結合政策的制訂和實質的支持，務實地推動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根據特區所具有的中醫藥科技能力的優勢，並結合廣東在該領域的產業優勢，粵澳兩地同意在橫琴共建“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項目發展，以建設符合國際市場標準的中醫藥產業發展基地。

(三) 促進區域合作聯動

國家的發展正為特區帶來越來越多的機遇。正在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不但對國家未來發展極為重要，而且與澳門特區確立發展定位、深化區域聯動互補密切相關。因此，特區未來的發展必定要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緊密配合。

為拓展自身發展空間，並為配合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澳門特區正繼續深化“遠交近融”戰略，提升區域合作的層次和水平。實踐證明，經濟適度多元化政策的落實，除了要在本地區加大施政力度外，還必須積極參與區域合作，通過區域產業的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促進自身產業多元發展。

珠三角地區與澳門特區的合作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為特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

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先後公佈實施，確定了特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特區下一階段的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亦為特區更有效參與區域合作注入了全新動力。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加強與泛珠三角，尤其是與粵港的緊密合作，拓寬合作層面、突出合作重點、落實先行先試、促進互補共贏。

隨著共同推進《綱要》的落實，粵澳合作步入了新的歷史階段。根據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確定的共識，特區政府將大力促進粵澳的產業經貿合作、重點規劃協調、大型基建對接、社會民生互惠。為充分體現自身發展定位，共同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為“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旅遊目的地”，我們將推進“一程多站”的區域聯線遊，逐步落實區域旅遊的國際聯合推介；利用好《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澳開放在廣東的先行先試政策，推進會展等服務業的合作；完善並逐步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等專項規劃；推進港珠澳大橋、軌道交通、機場等交通基建的區域對接；深化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等社會民生領域的合作。

澳珠協同發展是粵澳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特區將在繼續推進澳珠全面合作的同時，重點做好如期三年完成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創新模式參與橫琴開發兩大重點工作，並積極促進“跨境工業區”向“跨境合作區”轉型升級。

我們正與廣東加緊深化研究，力求創新制度模式，為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創造條件。特區政府正加快內部各項配套準備，積極與粵方在橫琴共建獨具特色的合作產業園區；繼續推進粵港澳合作，提升三地整體核心競爭力，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最具

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繼續深化閩澳合作，促進本澳和內地的民生改善、文化交流、企業發展等多領域交流與合作。

繼續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服務平台的角色，促進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為各方中小企的市場拓展、相互投資、聯合經營，提供優質中介服務。同時，透過明年在本澳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週活動，進一步加強相關國家和地區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繼續推動與歐盟國家的經貿合作，支持歐盟企業和本澳企業建立更廣泛的商業合作關係。借助泛珠合作平台，加強澳門與東盟地區的經貿旅遊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成為多個國際經貿組織成員，日後將更多地關注多邊貿易談判的進展，促進特區對外的經貿發展。

在澳台關係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特區將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推動兩地在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取得新的合作成果，為台灣中小企和民眾，以及在台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在台取得學歷認可。進一步發揮民間的積極性，鼓勵澳台兩地企業、社團和民眾之間的交流互訪，增進兩地溝通了解，創造新的合作機遇。

三、逐步落實科學決策，積極構建陽光政府

過去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歷了急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轉變。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除了鞏固現有的公共行政體系，深化公共行政的改革措施，特區政府還將逐步確立更科學、更公開、更民主的決策模式，以公共利益為大前提，實現陽光政府的施政

理念。

廣大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的寶貴資產，澳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也傾注了公務員的汗水和智慧。特區政府將鞏固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操守、廉政建設，接受監督。為了深化及鞏固官員問責制度，體現問責的精神，特區政府配備多項重要規範及措施，包括：將於今年年底公佈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通則及相關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等規範性文件，以及已經實施的《政府組織綱要法》、《就職宣誓法》、《財產申報法律制度》、《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法律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行政法規。除此以外，各級官員更應嚴格遵守及執行《基本法》，模範遵守澳門特區適用的相關國際公約和執行特區相關的法律。

在嚴格要求各級官員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的同時，特區政府也致力為公務人員構建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明年將積極推動人員中央統籌管理模式，實行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政府修訂《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的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公務員能更好地履行職責，完善對因執行公共職務所引起訴訟的援助制度。透過修訂《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對實行多年的公務員福利制度作出調整。此外，政府也建議調升公務員的薪俸每點至62元。

特區政府將著力制度化建設方面的工作，研究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確保相關專業人士具備足夠的知識，確立專業人士的地位，

規範認證培訓、考核的相關機制。政府將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並強化法規修訂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立法規劃的相關工作，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及政策。

經過十年的運作，特區政府需要適時整合及調整一些部門。明年一月，法律改革辦公室將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專責法律統籌機制的工作；社會保障基金將劃入社會文化範疇；退休基金會將劃入行政法務範疇。

為促進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不斷規範化和現代化，繼續檢討《預算綱要法》，進一步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保障財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同時落實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制度的基本方向是：財政儲備分成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兩部分，前者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所載的特區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開支總額的 1.5 倍，其餘資金作為超額儲備。動用財政儲備金須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或其間的預算修正案，並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動用。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於特區儲備基金和歷年財政結餘，以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的結餘和投資回報收益，並將由金融管理局本著保值增

值的原則負責投資和管理，定期公佈有關資料。

廉政公署將強化對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監察，打擊貪腐的不法行為。透過增加與社會各界的推廣和交流，宣傳正面的守法觀念，加強公務員和居民廉潔守法的意識，並進行修訂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審計署將展開宣傳相關的審計知識，加強公共部門重視節省資源的理念和公眾對審計工作的認知，從不同的層次、不同的角度滲透珍惜公帑，善用資源的正確理念。同時發揮協助特區政府監督公共資源的功能，提升各個審計項目的質量和效率。

今年初建立政府發言人機制之後，增加了施政透明度，加快了對各種政務訊息的回應速度，與傳媒建立溝通機制。下一階段，政府將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發言人制度，加強人員培訓，根據不同的社會動態作出及時回應，更主動地透過媒體向公眾發放相關政務訊息或突發事件的最新訊息。

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相關工作正有序地進行，在完成對兩項法律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後，將會接續開展對修訂兩項法律的民意調查，再著手草擬修訂法律條文的初稿，然後展開諮詢工作。

為加大諮詢的成效，明年將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期望諮詢目的到位，優化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模式。繼續完善現時政府各個諮詢組織的角色，吸納專業的建議和民間的意見，以制定或修訂更符合社會實情的政策措施。

政策研究室正式成立之後，將為行政長官提供有關社會結構性問題及發展趨勢的分析性參考資料，實現科學決策的目的。逐步加強對本澳多方面的調研工作，提升政府政策的科學與理論依據。

特區成立 11 年以來的良好開局，已有力地證明《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符合澳門社會實際。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執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廣泛聽取各界及居民意見，充分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並形成社會廣泛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而又審慎地處理好澳門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

第三部分 立足當下，放眼將來——結語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在發展經濟與改善社會民生方面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一定的成績，充分展示了“一國兩制”實踐的光明前景。但隨著國際社會形勢不斷轉變，內在與外在的發展模式持續變化，有必要進行適當的定位調整和持續的制度完善，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發展藍圖，保障特區得以持續發展、居民的生活素質得以不斷提升。

根據我們的發展藍圖，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需要不斷優化環境，建立低碳、便捷、舒適、宜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當然，我們也明白到自身的制約因素，例如土地資源有限，自然旅遊資源不多，城市發展條件受到一定局限，人力資源亦有待優化。因此，可以透過區域合作，以互補協調方式，聯合區域城市群，突破澳門自身的地理局限。

為達致以上目標，特區政府將努力不懈，群策群力地構建制度化、透明化、公平化的行政環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聲音，不斷完善和優化目前的各項機制。第三屆特區政府就任後，時刻牢記所肩負的使命，全力貫徹“傳承創新”理念，信守

承諾開展了一系列工作。我們將繼續與各級公務員及廣大居民一起，以積極的姿態和創新的思維，迎接新時期的發展，匯集智慧，共同為實現各個施政目標而努力。

我們欣喜地看到，祖國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而國家的快速發展，也帶動特區的社會經濟向前邁進。歷史事實證明，無論是在過去、現在，還是將來，澳門的發展都與國家緊密相連，同呼吸，共命運。回歸以來所取得的發展成績，更離不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我們將努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在建設宜居城市的同時，努力加強區域合作，發展互利共贏關係。

粵港澳三方在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明確了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區域發展願景。借鑒國內外的經驗，共同規劃長期發展的政策。

我們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與全體居民共同構建一個融合中西文化特色、更加可親可愛的澳門。我們深信，經過適當的定位和持續的自我完善，澳門可演進成爲一個多元文化共存、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澳門人代代相傳的誠實善良、勤勉好學、敬老尊賢、守望相助、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得以生生不息地傳承。社會穩定與公共安全更有保障，經濟社會發展有序，適度多元化的產業同步發展；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不斷完善，學有所長，老有所養，居有所所；居民具有多種選擇的個人發展前景，醫療保健日益步向健全，居民健康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教育質量穩步提升；

青少年成長的條件更加優裕，年輕一代擁有更加自由廣闊的天地；城市規劃更加人性化和科學化，歷史城區與現代城區互相輝映，城市整潔衛生，景觀優美，交通便捷，休閒、文化、體育和公共設施充足，居民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保持良好的質量。

爲了實現以上的發展藍圖，除了物質條件之外，我們還要全力和全面地推動人文建設，深化澳門的人文素養，讓澳門作爲宜居城市，充滿更多健康的社會風尚，更多安居樂業的生活氣息，使澳門作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遊客。

踏入 2011 年，我們需抓緊前所未有的機遇，推動新時代的發展。特區政府將積極而又務實地推行科學決策，加強廉政建設，提升施政透明度，致力建設陽光政府。努力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協調發展，加快適度多元步伐；切實解決迫切的民生問題，促進環境保護，推進公民教育，確保居民安居樂業，積聚下一代的幸福基礎。

在經濟持續進步與民生不斷改善的同時，特區政府以事不避難、勇於擔當的態度，面對社會發展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及時回應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嚴格遵守《基本法》，務實開拓，增強服務意識，應對挑戰，傳承創新，以民意、民願為基礎，實現科學決策，與廣大居民同心同德地實現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一起提升我們的優質生活。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以來，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繼續給予大力支持立法會、公務員團隊和廣大居民，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

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人民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